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6月30日，我们对公司2016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

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傅穹

王旭

张连学

2016年8月24日